附件6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引用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GB-20170201）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工程名称：**

**第二条、工程内容：**

1、工程范围：

2、工程地点：

**第三条、施工价格付款方式：**

1、本工程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 元），最终拨付金额以结算金额为准。其中，3万元以上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2、本工程款拨付按照邵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规定的拨款方式为准。

**第四条、工程期限:**

本工程工期为 天（不含阴雨天气及客观因素）

**第五条、工程质量标准及保修条件与期限：**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本条第3 点中补充约定。

2、补充约定：

**第六条：驻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 ，联系方式

乙方驻工地代表: ，联系方式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1、审核乙方的相关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

1.2、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合同约定进行质量过程监督。

1.3、监督乙方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施工。

1.4、补充约定：

1. 甲方的义务

2.1、甲方必要时负责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或申请开工报告，并发出开工通知单，提供相关资料。

2.2、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必要条件及场地，做好业主方的现场协调工作。

2.3、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及通知相关单位参加，并负责相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2.4、甲方按合同约定及邵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相关规定，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款拨付流程并提供相关资料。

2.5、补充约定：

3、乙方的权利

3.1、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3.2、甲方单方面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补充约定特征，乙方有权提出索赔，并附上索赔通知书、索赔证据、索赔清单预算。

3.3、补充约定：

4、乙方义务

4.1、乙方必须具备合法的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民事责任。

4.2、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完成全部工程，并承担合同约定范围内缺陷责任期的维修，缺陷责任期维修上门服务时间应48小时响应，无天气等客观原因，应在5天内维修处理好。

4.3、乙方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施工防护措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将施工所占地范围内的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4.4、乙方应当按规定对其所属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确保此保险在维修项目完工以前始终有效。

4.5、乙方有义务对已完成工程项目进行保护，不再另行计费。

4.6、乙方不得将所承包项目进行转包。

4.7、补充约定：

**第八条：竣工验收**

1. 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甲方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逾期验收或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并进入缺陷责任保修期(但甲方证明乙方完工工程存在缺陷的除外)。
2. 乙方应在竣工后30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在工程款中扣减。
3. 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或以补充约定任何理由而拒绝交付已竣工验收的工程；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工程，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竣工资料提交的份数为一式叁份。

(1)、竣工图纸和资料；

(2)、工程质量自评报告；

(3)、阶段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4)、工程材料及设备试验与检验资料；

(5)、施工报告及过程施工照片；

(6)、竣工结算报告(办理完竣工结算后提交)；

(7)、补充约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6、补充约定：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负责返工、更换，造成延期竣工或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计算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时一并扣除；
2. 甲方逾期未办理验收及申请支付工程款，依据人民银行贷款利息计算违约金；
3.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补充约定的，违约方按合同价款的 %支付给对方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补充约定：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商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方式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1）向邵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持 份，邵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